

敬致桃園市教師會會員老師們的一封信，

各位老師們好，我是桃園市教師會理事長張瓊方。過去這些年來，是桃園市教師會歷史中最為灰暗的一頁。在經過多年不堪其擾的訴訟後，為了真正回到問題源頭，讓會務能正常運作，桃園市教師會於今年對內壢國中教師會提起「給付會費」訴訟（桃園地院 110 年 11 月 17 日訴字 1119 號），並獲得勝訴。

本項判決獲勝有下列三項「確認」：

- 1、**確認桃園市教師會不斷被訴訟的開會方式，至少從民國 100 年第九屆開始就存在，並不是 106 年後的第十二屆理監事所獨創**：第十二屆理監事常被攻擊「是少數人選舉出來的」，其實是前面幾屆的會員代表大會所制定的推派方式造成，第十二屆僅僅遵從而已。少數學校教師會不斷拿此做文章，殊不知這種開會方式是過去他們自己制訂出來的。反而是第十二屆理監事為了將會務導回正軌，排除萬難於 109 年 7 月按照 108 年高院判決意旨，召開有紀錄以來參加人數最多且出席人數過半的一場大會。但依舊被內壢國中、新屋國小、新明國小、平興國小、中原國小等校的教師會以細故提告。目前仍在地院訴訟審理中。
- 2、**確認桃園市教師會 101 年後因未上繳會費，導致被迫退出全國教師會，並未經過會員代表大會同意**：100 年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九修訂章程，將會費由 900 元(內含全國教師會會費 200 元、司法互助金 100 元、公益救助金 100 元)改為 10 元。在法院判決書中清楚載明，該次出席人數應為 231 人，卻僅出席 71 人，未達應出席人數的一半。再者依照人民團體法的規定，**修改章程需要超過 2/3 的出席者同意才能通過**，但該議案僅有 44 人贊成，未達該次出席者的 2/3，是以當年該項議案應以「未通過」紀錄，卻被有心人士載為「通過」，致使大家被隱瞞多年，透過多年纏訟才真相大明。

當次大會應出席人數231人，僅出席71人，未達過半而不成會。

【提案九】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訂案。

說明：1.依據本會 95.6.17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、98.9.19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成立「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」。

2.修正通過後，「會費由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代收，自 101 年度起實施」。

3.修正條文對照表：

原 條 文	修 正 後 條 文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會費：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每年玖佰元，（內含全國教師會公告上繳之會費貳佰元整，司法訴訟基金壹佰元及公益救助基金壹佰元），並於入會時繳交。 會員不繳會費者，將視同出會並停止其會員相關權利；重新申請入會者，則每單位須另加繳重新入會費二仟元。	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會費：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每年十元。

辦法：請討論。

決議：【通過（贊成 44 票 反對 0 票）。】贊成人數未達當次出席三分之二，應為不通過。

3、確認外傳的桃園市教師會 10 元會費，當年並未經過會員代表大會同意：100 年的大會，在出席人數未過半數、且該議案的贊同票數未達出席人數 2/3 以上，根本沒有通過教師會的會費由 900 元改為 10 元。但有心人士卻隱瞞這項事實，堅持只繳 10 元會費以癱瘓桃園市教師會的運作，進而危及桃園市教師的法理地位。是以在本次判決確認後，針對這些又要會籍、又欠繳會費的學校教師會，本會將按照過去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宣稱之每年代繳人數，依法追討歷年積欠之會費(每人每年新台幣 890 元整)。

「教師會」不等同於「工會」，教師法上面所載明的「教師組織」專門指【教師會】，所以只有教師會才是法定組織，也只有法定組織才能代表老師出席各項法定會議。教師工會成員組成多元(連補教業者也能組成教師工會)，教師會則僅限「現職專任教師」。若以「工會」取代「教師會」，可能發生「補教業者」、「退休老師」代表「現職教師」發言的窘況。是以如果有人告訴您，「加入工會等於加入教師會」，這完全是一種別有居心的話術。

為了扶植特定工會的發展，桃園市教師會在 100 年後被有心人士徹底弱化，且相關規程被改得與法令相悖。100 年的大會，促使教師會無足夠經費運作，且被迫退出全國教師會；103 年同樣以出席不足的大會，修改會員代表推派方式，使之違反人民團體法。以至於後續接任者，只要不是某些特定人士當選，就會面臨無錢、無人，還要被迫在違法或違反規程中，受不斷的法律訴訟。如今隨著 110 年訴字 1119 號判決的出爐，這些紛紛擾擾終得以獲得初步釐清。

這條釐清之路走來不易。在此要特別感謝桃園市市長鄭文燦。106 年因為宣稱代繳的工會堅持不提供各校會員教師名冊，致使本會難以召開大會；本會發文給各校教師會推派代表時，各校又認為工會比教師會重要而不理會。在難以如期召開大會，社會局又接到檢舉而對本會不斷施壓之際，只是一介普通老師的我們，當時能想到的方式就是交給桃園市社會局，訴請依法解散。但鄭市長很清楚知道「教師會」、「工會」對老師的意義完全不同，給予我們莫大的鼓勵與協助，才將本會從瀕死邊緣中救回來，不至成為全國唯一被解散的縣市教師會，桃園老師才能在各項議題擁有發言權利。

感謝這些年來一路陪著我們走來的忠實會員與各界團體，因為有你們溫暖的支持打氣，陪我們走過這條荊棘道路。期間有淚水、汗水，但這段歷史的重見光明有你我一起努力的身影。後續，桃園市教師會將持續秉持正念與初衷，繼續做桃園市老師們最堅強的後盾，為桃園教育盡最大心力。

桃園市教師會理事長 張瓊方敬上 110.11.30

★桃園地院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年訴字 1119 號

裁判書查詢（關鍵字：110 年訴字 1119 號）

